

# 陳 情 書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收 受 者	監 察 院					
陳 情 人	性 別 (男、 女、或 其他)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0 0 0	男	00	服 務	00 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	00000000	K000000000
代 理 人	性 別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陳 情 人 身 分 是 否 要 求 保 密				❖ 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「不要求保密」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 保 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 要 求 保 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供本院處理：

## 一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：

0 0 縣政府、0 0 縣 0 0 鄉公所、交通部

❖ 說明：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。

## 二、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？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（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（例如：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）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## 三、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

是。目前之進度：\_\_\_\_\_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。（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## 貳、陳情內容

❖ 請依下列標題，分段敘述：

- 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- 二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那些法令？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？）。
- 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緣於民國000年00月間中部發生豪雨災情，00縣00鄉之主要對外聯絡道路00路，通往00縣00鄉之路段發生嚴重坍塌情形，災後雖經緊急搶通，勉強維持通行，惟迄今已逾年餘，仍未鋪設柏油路面，致每遇下雨即泥濘不堪（證1）。又部分鄉界及縣界交接路段，權責不明，幾經向鄉公所及縣政府反映（證2）（證3），因事權無法統一，道路仍未全面修復，已嚴重影響民眾行的安全。

### 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鄉公所及縣政府表示該道路管理養護單位非其權責（證4）（證5），從未積極釐清權責歸屬以解決柏油鋪設問題，相互推諉，怠忽職守，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。

### 三、具體訴求：

依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，有關道路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，分屬各鄉及縣之自治事項，本案因事權無法統一，致迄今仍未獲致圓滿解決，縣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應負起統籌規劃之責任。

###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- 證1：本案道路迄今仍未鋪設柏油路面及雨後泥濘不堪之現場照片。
- 證2：陳情人000年00月00日致00鄉公所之陳情書影本。
- 證3：陳情人000年00月00日致00縣政府之陳情書影本。
- 證4：00鄉公所復函影本。
- 證5：00縣政府復函影本。